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第四季度监督性监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6 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：0431-87011128

传真：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：xinyu_testing@126.com

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		
采样地址	白山市浑江区板石矿		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王帅 张天生
采样日期	2023年12月21日	检测日期	2023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.1-2019)		

二、样品信息

序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1	上青站污水处理站排口	20231221W130101	无色 透明 无异味 无浮油
2	井下矿污水处理站排口	20231221W130201	无色 透明 无异味 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-12 XYJCS005	4	mg/L
2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TY124(CHN) XYJCS021	—	mg/L
3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1	上青站污水处理站排口	20231221W130101	化学需氧量	113	—	mg/L
2			悬浮物	18	70	mg/L
3			氨氮	1.71	—	mg/L
4	井下矿污水处理站排口	20231221W130201	化学需氧量	104	—	mg/L
5			悬浮物	21	70	mg/L
6			氨氮	1.89	—	mg/L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；
2.限值标准执行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1-2012 表2中限值标准。

编写：陆维岭

签发：李在才

审核：李在才

签发日期：2023年12月6日

** 报告结束 **